

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连政综〔2022〕252号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连城县万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景名都项目“8·30”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批转连城县万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景名都项目“8·30”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连应急〔2022〕3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提交的《连城县万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景名都项目“8·30”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及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责任分析、事故性质认定、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意见。

二、请及时督促莲峰镇人民政府、县住建局和连城县万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抓紧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确保“四不放过”落实到位。各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加大监管力度，对发现的企业违规违法行为要严厉查处，避免此类事故的发生。

附件：连城县万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景名都项目
“8·30”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连城县万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景名都 项目“8·30”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8 月 30 日 7 时 35 分许，连城县万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景名都项目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规定，8 月 30 日连城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局、住建局、供电公司、总工会和莲峰镇人民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依法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要求，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等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情况

山景名都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 35082520180112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825201810300101；建筑面积 30144.89m²，工程造价约为 5500 万元；合同工期为 449 天。

(二) 建设单位

连城县万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刘德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50913926949，营业期限 2014 年 02 月 2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LYLC—00680000000068，有效期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因住建部正在修订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规定，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统一延长至新的管理规定实施之日无需换发）。本起事故发生于该公司组织工人在山景名都项目作业时。

(三) 施工单位

福建省禹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注册地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东泗乡西岭村西山 309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奕婷，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等业务。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已完成连城县万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景名都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2022 年 1 月 4 日与建设单位连城县万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了项目完工验收移交手续并撤离该项目。

(四) 监理单位

福建德泽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注册地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平川街道河道新村 41 号，法定代表人为钟文平，经营范围包括工程监理等业务。该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对连城县万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景名都项目完成了预验收。

（五）死者情况

死者：周茂，男，身份证号码：352627197210300711，1972年10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连城县文亨镇龙岗村峡溪路5号，连城县万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聘请的工人，在山景名都项目从事维护管理工作，未取得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二、事故企业、主管部门、属地政府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一）事故单位连城县万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连城县万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职责，未督促项目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项目负责人未开展现场用电安全隐患排查，项目现场多个配电箱未经过熔断器及漏电保护器，熔断器用导线短接，未安装漏电保护器，失去保护。公司聘请的工人周茂上岗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周茂在项目现场从事涉电作业未审核其是否取得相应的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二）行业主管部门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0月29日至2020年7月20日，施工单位福建省禹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该项目施工期间，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连城县万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景名都项目共开展双随机季度监督考评5次，发出6份责令整改及局部停工通知书。其中4次指出该项目用电不符合规范要求并责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整改，都已整改通过。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安全生产防范会议，连城县万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景名都项目负责人沈海镇均有参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根据《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2018 年版）》，开展质量安全动态监管，2022 年 1 月 4 日施工单位撤离该项目后，停止组织人员对该项目现场进行质量安全和安全生产检查。2022 年 8 月 30 日该项目事故发生时，监理单位已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对该项目完成了预验收，但工程项目完工登记未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通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明确房地产项目施工单位完成施工内容撤离项目后到项目完工登记审核通过该时段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及职责，该时段未组织人员对连城县万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景名都项目的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

（三）属地人民政府莲峰镇人民政府

莲峰镇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召开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政策法规，布置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加强建设工地安全管理，并积极开展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但未明确履行房地产开发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人员，未组织人员对连城县万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景名都项目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2022 年 8 月 30 日 7 时 33 分许，连城县万兴达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聘请的工人周茂、陈寿炎到山景名都项目 E 栋 103 室负一楼地下室积水坑使用抽水机清理积水，周茂负责连接电线，陈寿炎负责铺排水带。7 时 35 分许，周茂左手抓住电线排插（周茂已将电线连接配电箱，排插带电），作业中不慎触电，摔入积水坑（积水坑约长 0.5 米、宽 0.5 米、深 0.5 米，将周茂救出时左手紧握电线排插）。陈寿炎在室外下水道边铺水带，听到声响后跑进室内看到周茂躺在积水坑里，意识到他已触电，赶紧打电话向项目管理人员杨烨报告。杨烨接到报告随即跑到配电室拉下总电闸断电，同时嘱咐技术总监童晓明拨打“120”急救电话求救和拨打电话告知项目部负责人沈海镇。沈海镇和杨烨等人随后到事故现场将周茂拖出水坑进行施救。8 时许，连城县总医院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将周茂送往县医院急救。8 时 30 分许连城县总医院宣布周茂经抢救无效死亡。8 时 50 分许沈海镇拨打了“110”报警电话报案，县公安局、住建局、应急局和莲峰镇人民政府第一时间派员到达事故现场进行相关处置。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62 万元。

五、事故发生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死者周茂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涉电作业，违反操作规程带电作业，涉水带电作业过程中未佩戴绝缘手套、未穿绝缘鞋，导致触电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连城县万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连城县万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聘请员工上岗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审核是否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项目现场未开展用电安全隐患排查，项目现场多个配电箱未经过熔断器及漏电保护器，熔断器用导线短接，未安装漏电保护器，失去保护。

2. 行业主管部门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明确房地产项目施工单位完成施工内容撤离项目后到项目完工登记审核通过该时段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及职责，该时段未组织人员对连城县万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景名都项目的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

3. 属地人民政府莲峰镇人民政府

莲峰镇人民政府未明确履行房地产开发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人员，未组织人员对连城县万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景名都项目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连城县山景名都项目“8·30”触电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周茂，山景名都项目技术员，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电

工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涉电作业，违反操作规程带电作业，涉水带电作业过程中未佩戴绝缘手套、未穿绝缘鞋，导致事故发生，对本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

2. 刘德松，连城县万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连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周连荣，连城县万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聘请员工上岗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审核是否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连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 沈海镇，连城县万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景名都项目负责人，未开展用电安全隐患排查，项目现场多个配电箱未经过熔断器及漏电保护器，熔断器用导线短接，未安装漏电保护器，失去保护，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连城县万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连城县万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聘请员工上岗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审核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未开展用电安全隐患排查，

项目现场多个配电箱未经过熔断器及漏电保护器，熔断器用导线短接，未安装漏电保护器，失去保护。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连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责成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莲峰镇人民政府向连城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有效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一）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尤其要完善明确房地产项目施工单位完成施工内容撤离项目后到项目完工验收审核通过时段安全生产监督人员及职责，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尤其是莲峰镇，应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安全生产情况监督检查工作，发现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县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三）连城县万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房地产开发企业应从这次安全事故中吸取教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

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从业人员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加强项目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活动，增强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附件： 1-1. 连城县万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景名都项目
“8·30”事故调查组名单

1-2. 现场勘查照片

1-3. 连城县万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景名都项目
“8·30”事故技术分析报告

连城县万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景名都项目 “8·30” 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1

连城县万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景名都项目
“8·30”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序号	组别	姓名	单位及职务	签名
1	组长	黄征斌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黄征斌
2	综合组	罗志鸿	县公安局一级警长	罗志鸿
3		罗权亨	县应急管理局一级科员	罗权亨
4	管理组	江映龙	县住建局建筑业股副股长	江映龙
5		余声赐	县总工会经技部部长	余声赐
6	技术组	罗道均	连城县供电公司七级职员	罗道均
7		陈基森	莲峰镇武装部副部长	陈基森

附件 1-2

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1-3

连城县“8·30”山景名都触电事故技术分析

现场临时用电勘察存在以下问题：

1. 一级配电箱至二级配电箱用电从级配电箱熔断器进线侧引出，未经过熔断器及漏电保护器，失去保护。不符合《JGJ46-201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中总则 1.0.3 条“建筑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工程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 220 / 380V 三相四线制低压电力系统，必须符合采用二级漏电保护系统”的规定及 8.2.5 条“开关箱必须装设隔离开关、断路器或熔断器，以及漏电保护器。当漏电保护器是同时具有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功能的漏电断路器时，可不装设断路器或熔断器。隔离开关应采用分断时具有可见分断点，能同时断开电源所有极的隔离电器，并应设置于电源进线端。当断路器是具有可见分断点时，可不另设隔离开关”的规定。附现场照片



二级配电箱用电从级配电箱熔断器进线侧引出，未经过熔断器及漏电保护器，失去保护。

2. 二级配电箱中熔断器用导线短接不符合《JGJ46-201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中 8.3.10 条“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器配置和接线严禁随意改动。熔断器的熔体更换时，严禁采用不符合原规格的熔体代替。漏电保护器每天使用前应启动漏电试验按钮试跳一次，试跳不正常时严禁继续使用”的规定。附现场照片



二级配电箱中熔断器采用导线短接失去熔丝保护。

3. 二级配电箱至荣锦装饰配电箱用电从二级配电箱漏电保护器进线侧引出，不符合《JGJ46-201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

技术规范》中总则 1.0.3 条“建筑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工程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 220 / 380V 三相四线制低压电力系统，必须符合采用二级漏电保护系统”的规定及 8.2.5 条“开关箱必须装设隔离开关、断路器或熔断器，以及漏电保护器。当漏电保护器是同时具有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功能的漏电断路器时，可不装设断路器或熔断器。隔离开关应采用分断时具有可见分断点，能同时断开电源所有极的隔离电器，并应设置于电源进线端。当断路器是具有可见分断点时，可不另设隔离开关”的规定。附现场照片



二级配电箱至荣锦装饰配电箱用电从二级配电箱漏电保护器进线侧引出，未经过漏电保护器。

4. 荣锦装饰配电箱未安装漏电保护器，不符合《JGJ46-201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中“开关箱必须装设隔离开关、

断路器或熔断器，以及漏电保护器。当漏电保护器是同时具有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功能的漏电断路器时，可不装设断路器或熔断器。隔离开关应采用分断时具有可见分断点，能同时断开电源所有极的隔离电器，并应设置于电源进线端。当断路器是具有可见分断点时，可不另设隔离开关”的规定。附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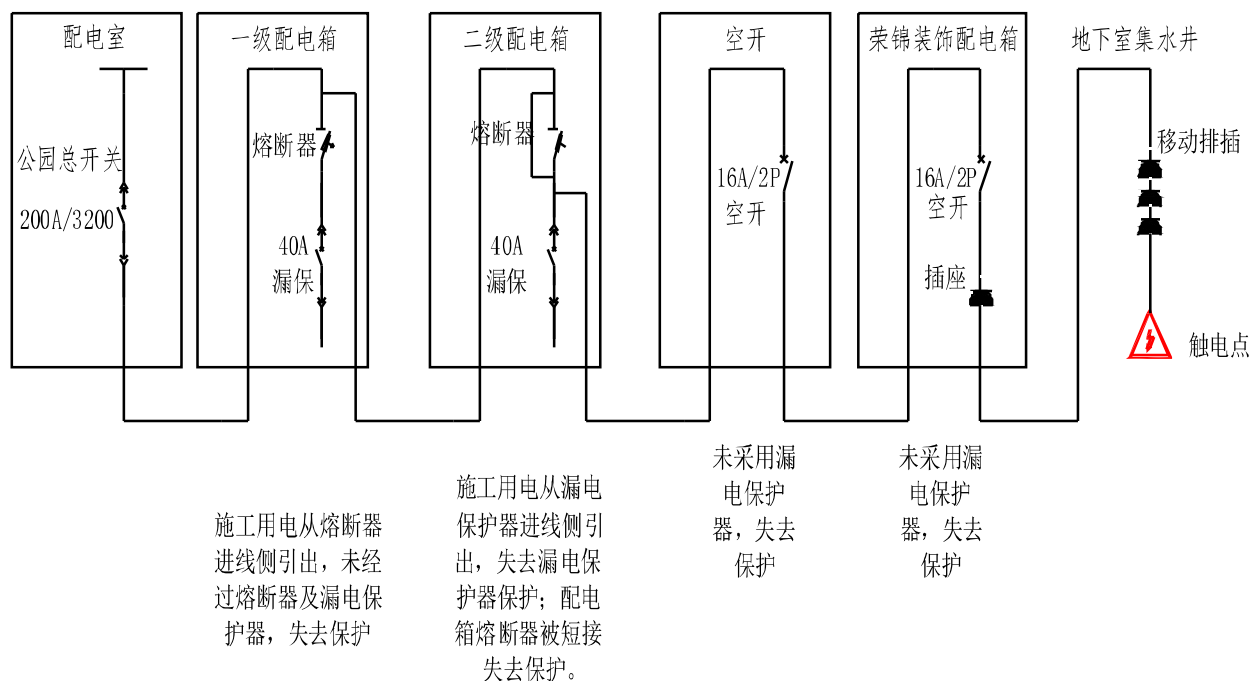


荣锦装饰配电箱未安装漏电保护器，仅安装 2p 普通空开。

综上所述原因所述，死者在地下室积水坑使用带电移动排插进行作业时触电且排插电线连接的最末端荣锦装饰配电箱未安装漏电保护器，不符合《JGJ46-201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中“开关箱必须装设隔离开关、断路器或熔断器，以及漏电保护器。当漏电保护器是同时具有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功能的漏电断路器时，可不装设断路器或熔断器。隔离开关应采用分断时具有可见分断点，能同时断开电源所有极的隔离电器，并应设置于电源进线端。当断路器是具有可见分断点时，可不另设隔离

开关”的规定”，因此人员触电时保护开关未动作切断电源导致持续触电死亡。

触电现场接线示意图



连城县万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景名都项目“8·30”事故调查组

2022年9月27日

抄送：市安委办，县委办，县纪委办，县住建局、公安局、总工会，
莲峰镇人民政府。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0日印发